

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，现对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—3 号》及公司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修订后）中关于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董事会通过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周应苗 陈显明 范仁德

2016 年 1 月 5 日